

# 贯彻十四大精神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学习江泽民同志报告的一点体会

●刘文彬

现改革目标来看,微观层次上的放权让利当然是必要的,但宏观上的行政性分权改革却是与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相背离的。因为,首先两种职能一体化的行政分权,使各级政府部门面对国有企业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所有者又是行政管理者,这样在日常管理活动中,就很难分清所有者职能与行政管理者职能的边界,用行政权力执行所有者职能或用所有者职能实现行政目标都在所难免。这种状态的存在,当然政企也就无法最终分开。其次行政性分权会引起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选择上的区域化、部门化等非市场经济倾向。各级政府、部门在投资方面首先考虑的必然是在本部门、本地区范围内选择投资项目和地点,这样,在资源配置上的区域性、部门性,以及由此而引起市场割据等问题就难以避免。最后,两种职能一体化,实际上就是宏观管理上的政企不分,只要行政分权格局不改变,两种职能一体化状态也就无从改变,从而政府职能也难以转变,这本来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可是,有人却认为不改变行政性分权格局,只要在各部门内部设立专门管理国有资产机构,也可以实现两种职能分开改革。就表面形式看可能是这样,但实际上是不可能真正的两种职能分开,因为这种办法在各部门最高决策层那里,两种职能仍然是不分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所有者职能行使是不可能摆脱行政干预的。此外,保持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分权格局,也不能克服地区封锁等弊端,妨碍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第四,调整财政职能范围乃为政府职能转变所必须,财政职能范围是政府职能范围的反映,是为实现政府职能服务的,政府职能转变,财政职能不转变,财政就不可能有效地为政府职能服务。

总之,贯彻落实十四大精神,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财政面临着十分繁重的改革任务,必须进一步更新观念,大胆探索,大胆实践,紧紧围绕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加快财政改革的步伐。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并把它列为九十年代加速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必须努力实现的主要任务之一。这是中央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和完善各项法规,才能保障改革开放,规范微观活动行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和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以促进和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财政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目的是为财政工作的发展和财政改革工作服务。

从保证国家财政工作顺利发展来说,国家财政不仅担负着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繁重任务,而且对国民经济具有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职能。历史的经验证明,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如果没有健全的财政法制,财政工作就难以顺利地进行,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职能也难以充分发挥。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国家要通过财政积累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事业的资金需要;要合理调整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把

企业推向市场,促其开展公平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尤其需要通过制定财政法律法规来实现这一目的。也就是说,在收入上如何做到取之有道,在支出上如何做到用之得当,在负担上如何做到公平合理,都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这样才能使企业单位依法履行向国家承担的义务,同时也才能使财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财政职能,保证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从财政改革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财政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今后还要逐步实行利税分流和分税制,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对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把它肯定下来,才能使这些成果得到巩固和发展,从而指导财政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加强财政法制建设,首先是要加强财政立法工作,特别是要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财政法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财政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力地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但是,也毋庸置疑,目前的财政立法还远远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论是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方面,也不论是在保障市场经济秩序方面以及规范政府行为方面的财政法律法规都不够健全、不够完备。特别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公布实施后,市场机制成了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政府部门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具体事务,而是要通过制定财务制度、成本制度、会计制度、折旧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等去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在这方面,我们的现行财政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备。

要加强财政立法,就要抓紧制定一批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须的财政法规。

要在预算管理、税收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立法活动。对一些财政法规,有条件的应该抓紧上升为法律;对一些急需加强管理而目前尚未形成法规规定的,要抓紧制定出来;对一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财政法规要进行修改;对一些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的财政法规,应该在认真清理的基础上加以明令废止。还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吸收外国市场经济的立法经验和法律成果,加强立法,以适应国际经济大循环的需要,使我国的财政法律适应国际惯例的需要,并与之“配套”和“接轨”。经过不断的努力,逐步建立起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财政法规体系。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还要加强财政执法监督,提高财政执法水平。列宁说过,“法令之所以需要,不在于是不是写在纸上,而在于由谁去执行。”从近年来的情况看,财政法规执行的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但也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因此,在加强财政立法的同时,必须花大力气搞好财政执法监督,坚决打击和纠正各种妨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违法行为。既要解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违反财政法规的问题,也要处理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权废法的问题。要提高广大财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政治业务素质,凡是财政法规赋予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权利,都必须坚决予以维护,对不符合法规规定的行为也要敢于纠正和制止。也就是说,要把我们执法的监督机制逐步建立起来。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还必须深入开展财政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财政法制观念。当前,财政“二五”普法正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我们要按照十四大的精神,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把这项工作进行下去。通过宣传教育,使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懂得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懂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 沿着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转变财政管理机制

●姜维壮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以较多的篇幅论述了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问题,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充分肯定市场经济在历史发展过程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指出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报告强调,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并再次明确肯定,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些重要论述,指明了包括财政在内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和任务。

市场经济是在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后运用市场机制充分体现价值规律作用的一种形式和手段。从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看,价值规律在市场经济的条

件下,能够发挥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作用,会给社会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它也曾给生产发展和社会生活带来十分严重的损失和极其消极的社会后果。主要表现在:生产发展比例失调,周期性经济危机,收入分配严重不公,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社会矛盾不断激化。

我国执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实践中,市场经济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也都有一定程度的体现。针对一些消极现象,国家通过深化改革积极采取措施,如加强和改善国家的宏观调控工作,强调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等等。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建设事业蓬勃发展,也正是在充分运用市场经济一切积极方面的同时,采取相应措施,力求尽可能减少其消极方面的影响所取得的。

财政作为国家实现宏观调控政策的一个重要经济手段,要根据十四大报告的精神,大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育,同时,也要采取有力措施,实现财政管理机制的转变,切实避免或减少其消极方面。转变财政管理机制,在理财思想上,要从比较强调以国家为主体向重视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发展的方向转变,以利于在实现政企分开和保证企业实现“四自”原则的基础上,做好必要的宏观调控;在管理原则上,要实现从人治型管理向法制型管理的转变,这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提出的一个重点问题;在财政管理体制上,要实现从高度集中统一型体制向适当分权型体制转变,同时,也要采取切实措施避免财力财权过于分散的格局,以克服国家对国民经济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大精

神,把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